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10年10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上的《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龙头ETF。

2、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190。

3、基金申购、赎回简称：龙头申赎。

4、申购、赎回代码：510191。

5、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433，150，796.00份。

6、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2.552元。

7、本次上市交易份额：433，150，796.00份。

8、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9、上市交易日期：2011年1月10日。

10、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上市推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申购赎回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03号文。

2、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本基金自2010年10月25日至2010年11月12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0年10月25日至2010年11月12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的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10年11月10日至2010年11月1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的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10年11月10日至2010年11月12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10年11月10日至2010年11月12日。

5、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发售期限：网下现金认购为15个工作日，网上现金认购为3个工作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和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股票认购为3个工作日。

7、发售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

8、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90家证券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10年10月25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10年11月12日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1，130，323，223.00元人民币（含所募集股票市值），认购资金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22，600.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1月18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所募集股票已于2010年11月17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10，710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设立募集期间募集（含所募集股票市值）的有效份额共计1，130，323，223份基金份额，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22，600份基金份额。两项合计共1，130，345，823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没有认购本基金。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0年11月18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三）基金份额折算

根据《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确定2010年12月17日为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与2010年12月17日标的指数收盘值的千分之一基本一致。2010年12月17日，上证龙头企业指数收盘值为2625.685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为1，137，752，523.50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1，130，345，823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007元。

根据《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0.38320263（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433，150，796.00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2.627元。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折算后的基金份额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投资者可以自2010年12月21日起在其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指定的销售机构查询折算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已根据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总额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互相核对。

（四）基金上市交易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债字【2011】1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1年1月10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龙头ETF。

5、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190。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6、基金申购、赎回简称：龙头申赎。

7、申购、赎回代码：510191。

投资者应当在本基金指定的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一级交易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本次上市交易份额：433，150，796.00份。

9、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所有的基金份额均可进行交易，不存在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10，710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40，444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245，357，726份，占基金总份额的56.64%；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87，793，07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43.36%。

（三）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94，510	3.72%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28，105	3.54%
3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328，105	3.54%
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28，105	3.54%
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1，497，075	2.65%
6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97，075	2.65%
7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1，496，079	2.65%
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96，079	2.65%
9	东兴证券-光大-东兴1号优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496，079	2.65%
10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664，972	1.77%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勍

3、总经理：李勍

4、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8楼

6、批准设立机关及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

7、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310000000062071

8、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9、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10、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按照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强化各项审计稽核监察职能，充分保障公司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最佳的资源支持，并且为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提供最佳保障。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五家股东单位分别推荐一名董事，公司管理层推荐一名，另三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1/3，超过单一股东派出的董事人数。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战略规划和人事薪酬等三个专业委员会。

监事会由八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名监事为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其余成员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工作情况。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公司组织架构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而建立，主要采用管理扁平、分工明确的职能制结构，新增业务部分（如财富管理中心）采用灵活高效的事业部制，设有投资研究、市场营销、运营及后台、风险控制等四大板块共25个部门以及1个香港全资子公司。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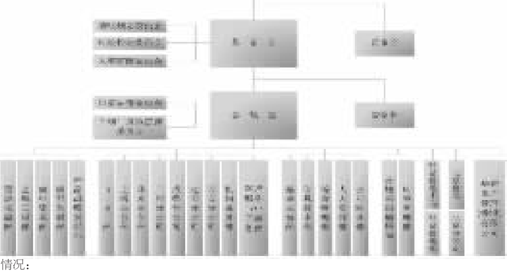

11、人员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目前共有员工249人，主要来自国内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其中76.7%以上具有三年证券业或五年金融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所有上述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2、信息披露负责人：冯颖

电话：（021）38969720

13、基金管理业务情况简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2只封闭式基金和19只开放式基金，资产规模达831.76亿元人民币。旗下管理的基金包括：华安安信封闭、华安安顺封闭、华安创新混合、华安中国A股增强指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华安宏利股票、华安上证180ETF、华安国际配置混合、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核心股票、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华安上证龙头ETF、华安上证龙头ETF联接和华安稳固收益债券。

14、本基金基金经理

许之彦先生，理学博士，CQF（国际数量金融工程师），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在广发证券和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工程工作。2005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金融工程部总经理。2008年4月25日起至今担任华安中国A股增强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9月5日起至今担任华安上证180ETF的基金经理。2009年9月29日起至今担任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牛勇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FRM（金融风险管理师），6年证券、金融从业经历，曾在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工作。2008年5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任金融工程部高级金融工程师。2009年7月3日至2010年9月2日担任华安中国A股增强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6月18日起至今担任华安上证180ETF的基金经理。2010年9月2日起至今担任华安中国A股增强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3、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4、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5、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6、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7、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8、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9、联系人：蒋松云

10、联系电话：（010）66105799

11、基金托管部人员情况

截至2010年9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21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12、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开展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先进的业务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托管服务团队，为广大投资者、众多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建立了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收支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截至2010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177只，其中封闭式8只，开放式169只。2010年，中国工商银行凭借在2009年国内外托管领域的杰出表现和品牌影响力，先后被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和美国《环球金融》评选为“2009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本届《财资》评选首次设立了在亚太地区证券和基金服务领域有突出贡献的年度行业领导者奖项，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周月秋总经理荣获“年度最佳托管银行家”称号，是仅有的两位获奖人之一。自2004年以来，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服务已经获得23项国内外大奖。”

（三）上市推荐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161

联系人：芮敏祺

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四）一级交易商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五）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颖旎、金毅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本基金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资产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1，321，001.82
结算备付金	5，812，260.86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9，771，753.93
其中：股票投资	1，019，717，682.33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54，071.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37，930.6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106，942，94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78，442.12
应付托管费	95，688.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13，833.3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80，000.00
负债合计	1，367，963.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30，345，823.00
未分配利润	-24，770，839.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5，574，98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6，942，947.25

注：

1、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2.552元，基金份额总额433，150，796.00份。

2、本报告期自2010年11月18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合同于2010年11月18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半年。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19，717，682.33	92.12
	其中：股票	1，019，717，682.33	92.12
2	固定收益投资	54，071.60	0.00
	其中：债券	54，071.60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7，133，262.68	7.87
6	其他资产	37，930.64	0.00
7	合计	1，106，942，947.25	100.00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096，955.00	0.19
B	采掘业	127，609，615.63	11.54
C	制造业	240，583，337.81	21.76
C0	食品、饮料	36，176，439.60	3.27
C1	纺织、服装、皮毛	10，802，084.16	0.98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1，101，465.00	0.1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937，532.50	0.08
C5	电子	19，853，740.30	1.80
C6	金属、非金属	42，019，726.83	3.80
C7	机械、设备、仪表	97，650，210.49	8.83
C8	医药、生物制品	31，183，588.93	2.82
C99	其他制造业	858，550.00	0.08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2，000，347.00	2.89
E	建筑业	156，602，856.94	14.1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32，171，299.54	2.91
G	信息技术业	77，267，597.87	6.9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9，064，862.50	1.72
I	金融、保险业	277，534，276.61	25.10
J	房地产业	30，813，578.50	2.79
K	社会服务业	9，856，786.66	0.89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297，141.00	0.21
M	综合类	11，819，027.27	1.07
	合计	1，019，717，682.33	92.23

（三）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584，418	88，980，914.88	8.05
2	601668	中国建筑	19，732，348	67，484，630.16	6.10
3	600036	招商银行	4，965，572	63，608，977.32	5.75
4	600050	中国联通	9，481，839	50，727，838.65	4.59
5	601088	中国神华	1，901，327	46，981，790.17	4.25
6	601186	中国铁建	6，585，233	44，647，879.74	4.04
7	601390	中国中铁	10，270，288	44，470，347.04	4.02
8	600028	中国石化	5，472，828	44，110，993.68	3.99
9	600104	上海汽车	2，869，841	42，129，265.88	3.81
10	600030	中信证券	3，058，047	38，500，811.73	3.48

（四）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54，071.60	0.00
7	其他	-	-
8	合计	54，071.60	0.00

（五）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1	歌华转债	440	54，071.60	0.00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本基金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7，930.6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930.64

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重大事件揭示

以2010年12月17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的“（三）基金份额折算”。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二）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申购赎回对价的复核、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申购与赎回过程中的组合证券交割、现金替代和现金差额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将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上市推荐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推荐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出具如下意见：

1、本基金上市符合《基金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2、基金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文件内所载的资料均经过核实。

十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后予以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上市交易之前可开始办理申购。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开放时间为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不违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的股票和现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股票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结算规则。

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组合证券的清算交收。申购、赎回发生的现金替代款和现金差额分别于T+1日和T+2日交收，基金托管人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结算通知或基金管理人的划款通知办理资金的划拨。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之间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约定进行处理。如登记结算机构相关的结算交收规则发生变化，则按最新规定办理。

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日的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5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更改，并在更改前至少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六）申购、赎回的对价和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或赎回份额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1、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

T日申购、赎回清单公告内容包括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组合证券内各成份证券数据、现金替代、T日预估现金部分、T-1日的现金差额、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他相关内容。

2、组合证券相关内容

组合证券是指本基金标的指数所包含的全部或部分证券。申购、赎回清单将公告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各成份证券名称、证券代码及数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现金替代是指申购、赎回过程中，投资者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原则，用于替代组合证券中部分证券的一定数量的现金。

（1）现金替代分为3种类型：禁止现金替代（标志为“禁止”）、可以现金替代（标志为“允许”）和必须现金替代（标志为“必须”）。

禁止现金替代是指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

（下转D7版）

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上证龙头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401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1年1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1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1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1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1月10日

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等基金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它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次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的则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2%	
1000，000≤M<5000，000	0.5%	
M≥5000，000	1000元/笔	

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各销售机构如有申购费优惠活动，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不列入基金财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申请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应一次性赎回或转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0.5%，按持有期递减。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创新混合”，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中国A股增强指数”，基金代码040002）、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A”，基金代码：040003，“华安现金富利货币B”，基金代码041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宏利股票”，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稳定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40009，“华安稳定收益债券B”，基金代码040010）、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核心股票”，基金代码04001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40012，“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基金代码040013、）、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基金代码：040180）、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40015）、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基金代码040016）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该等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等销售机构暂未开通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总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37楼
电话：（021）38969960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张剑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刘彦竹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1203室
电话：（020）38199200
传真：（020）38927962
联系人：王新光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A座706室
电话：（029）87651811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满黎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8526858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强智勇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024）22522733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曹瀚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华安电子交易网站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手机网站：wap.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赵敏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95599.cn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8）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10）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1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13）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70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1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
网址：www.18ebank.com

（15）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hrcb.com

（16）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65
网址：www.czbank.com

（17）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18）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6588
网址：www.lsbchina.com

（19）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7-96699
网址：www.wzbank.cn

（20）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18
网址：www.uccb.com.cn

（2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6888
网址：www.gtja.com

（22）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站：www.newone.com.cn

（2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网址：www.gf.com.cn

（2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84864818
网址：www.ecitic.com

（2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86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29）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网址：www.lhzq.com

（30）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3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974
网址：www.xyzq.com.cn

（3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cn

（3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1）68801217
网址：www.essences.com.cn

（3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35）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36）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37）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ewww.com.cn

（38）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5）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9）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40）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4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555795或（010）66555815
网址：www.dxzy.net

（4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4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44）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45）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288968
公司网站：www.cc168.com.cn

（4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站：www.ebscn.com

（47）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48）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431）96688
网址：www.nesc.cn

（49）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50）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288
网址：www.glsc.com.cn

（5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网址：www.pingan.com

（52）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全国：400-8888-100 广西：96100
网址：www.ghzq.com.cn

（53）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31）4403343
网址：www.cfzq.com

（54）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客户服务电话：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55）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371）967218
网址：www.ccnew.com

（56）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09
网址：www.guodu.com

（57）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2574550
网址：www.longone.com.cn

（58）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59）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网址：www.cnht.com.cn

（60）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791）6289771
网址：www.gsstock.com

（61）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991）96562、（010）62294600
公司网址：www.ehongyuan.com

（6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63）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25832583
网址：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6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91）6768763
网址：www.scstock.com

（65）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761616-8125
网址：www.tebon.com.cn

（66）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708
网址：www.westsecu.com.cn

（67）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68）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100
网址：www.hlzqgs.com

（69）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70）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7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943750
网址：www.zszq.com.cn

（72）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8086830
网址：www.rxzq.com.cn/

（7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
网址：www.jhzq.com.cn

（74）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网址：www.xmzq.cn

（75）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8-698
网址：www.ydsc.com.cn

（76）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77）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7-87618882/028-86711410
网址：www.tfzq.com

（78）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315
网址：www.stockren.com

（79）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566
网址：www.txsec.com.cn

（1）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1年1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10年10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其中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开通情况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5日